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申請及竣工遞交文件指引

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A) 申請人為分層所有人（業主）

1.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由按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業權人簽署有關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同意書，並附上已署名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及參照以下標題『承攬工程公司及工程文件』。

B) 申請人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

1.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2. 管理機關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選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有關憑證副本；包括召集書、出席簿及載有相關決議會議錄，倘管理機關已於房屋局並獲批准會議錄的寄存，可免除申請人遞交上述憑證文件；
4. 載有通過進行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5. 及參照以下標題『承攬工程公司及工程文件』。

(註：如管理機關根據經第 309/2015 號及第 292/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256/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樓宇管理資助計劃規章》第 16 條規定已在房屋局登記，則免除遞交第 2、3 項所指之文件)

C) 申請人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實體的代表（管理公司）

1.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2. 申請管理實體其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由按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業權人簽署有關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同意書，並連同上述各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載有大會通過進行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4. 有關實體受聘服務於有關樓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如合約文件、收取管理費的證明文件)；
5. 及參照以下標題『承攬工程公司及工程文件』。

承攬工程公司及工程文件

1.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工程准照的副本或工程通知(如有需要，可提交工程通知申請表正本及勞工保險單正本，由房屋局“一站式服務”代業主轉交主管實體辦理工程通知)；
2. 工程預算副本(包括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其他文件：

- a.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

- b. 工程公司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列明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
- c. 工程前照片。

工程完成後需遞交之文件：

經申請人及工程承攬人簽署確認之竣工證明書、工程付款通知書。

(註：除了上述之文件外，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方面的資料)。

注意：

1. 文件之“申請人如屬法人，則附同設立文件副本”，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知悉有關樓齡。
2.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3.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
4.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